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公司以货币资金，或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评估作价，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后，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达到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董事长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同时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成立项目考核小组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和考核。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条** 公司项目考核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小组成员从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运营管理中心、相关业务部门人员中产生。在必要情况下，可聘请中介机构参与。

**第十一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在必要情况下，可委托律师事务所参与或主导项目尽职调查。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一）项目实施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并按附件一资料清单要求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的“三重一大”的投资事项，应先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对按公司章程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按公司制度规定的

决策权限提交至相应的办公会决定；

（三）对按公司章程规定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评议，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评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对按公司章程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事项，经发展战略委员会评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或提供相应的中介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做出决定，但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第十六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于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风险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负责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做出短期投资决定后，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实施工作：

（一）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二）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投资对象的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三）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四）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做出长期投资决定后，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方可对外签署。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项目实施小组，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投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委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派出人员应及时获取更多投资单位的信息并汇报情况，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项目考核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考核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责任书中的经济指标内容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委派至项目的负责人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及相关的经济指标，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 附件一：

### 投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部门/公司		总投资额度	
投资类型		投资形式		出资类型	
投资行业		投资区域		主业/非主业	
二、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1	项目投资请示件（包括项目概况、投资目的、）				
2	投资项目的会议决定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生产安全风险等）				
5	项目投资承诺书（具体包括项目投资主管领导对项目投资的投入、产出、收益、建设周期资金回报、偿还承诺等） 项目投资责任人（需投资主管领导承担）				
6	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重大投资项目
7	专家论证报告（如适用）				
8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如适用）				
9	资产评估报告（如适用）				
10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如适用）				
11	投资合作协议草案（如适用）				
12	合作方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如适用）				
备注：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的其他资料					